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ASME** 规范产品专业委员会
(中国 **ASME** 规范产品协作网)

工作条例

(2011年5月25日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专委会名称为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ASME** 规范产品专业委员会(对外名称为中国 **ASME** 规范产品协作网,英文名称为 **China Cooperation Network of ASME Code Items**, 简称 **CACI**), 是隶属于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分支机构, 接受协会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本专委会由应用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的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制造产品的企业和运用 **ASME** 规范及相关标准开展科研、培训、材料、检验等的有关单位自愿参加和组建,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依照本工作条例开展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本专委会的宗旨是: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为会员单位、行业和政府服务; 在协会领导下, 践行科学发展观, 反映会员愿望, 维护会员权益, 推动会员合作, 做好行业规范, 促进行业进步。通过“交流、协作、服务”, 不断提高我国锅炉及压力容器产品的技术质量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

第四条 本专委会接受协会的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等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其设立、变更和注销须经协会及其主管部门批准, 并在民政部门、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和备案。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专委会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 根据 **ASME** 总部授权, 翻译、出版、发行有关 **ASME** 规范, 并提供代购 **ASME** 原版规范的服务;

(二) 搭建国内 **ASME** 规范产品发展的平台, 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 提高我国 **ASME** 规范产品材料、设计、制造、试验、检验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三) 提供 **ASME** 认证咨询、**ASME** 规范技术咨询及 **ASME** 相关信息等服务;

(四) 开展 **ASME** 规范及应用的培训活动, 提高人员素质, 解决实际问题;

(五) 定期出版《**ASME** 在中国》, 介绍 **ASME** 规范和应用, 开展 **ASME** 规范的翻译和技术研讨, 报道 **ASME** 动态和专委会的工作情况等;

(六) 建立、更新、维护本专委会门户网站, 介绍 **ASME** 在中国的推广应用情况;

(七)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同 **ASME** 总部及规范标准委员会建立合作关系, 反映我国在应用 **ASME** 规范中出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推荐国内专家参与 **ASME** 相关工作, 邀请 **ASME** 官员和外国专家来华讲学或交流, 组团考察境外 **ASME** 规范产品市场等。

- (八) 组织和参与 ASME 规范产品的国内外展览活动;
- (九) 承担协会委托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接受会员和社会的委托, 提供专项服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本专委会的会员一般为团体会员。凡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范围的单位可以申请入会。

第七条 申请入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专委会的工作条例和履行专委会的义务;
- (二) 有加入本专委会的意愿;

第八条 入会申请审批程序: 申请入会单位需填写会员申请表, 并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后, 随同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专委会秘书处, 秘书处依据理事会授权, 按会员条件审查合格后批准入会, 并颁发会员证书, 即成为本专委会会员; 秘书处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备案。会员单位需委派一名现职主要负责人, 代表本单位参加本专委会的活动。

第九条 会员权利:

-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有权参加专委会举办的有关活动;
- (三) 有获得本专委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四) 获得免费赠送的《ASME 在中国》刊物;
- (五) 有对本专委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专委会工作条例、行规行约, 执行本专委会决议;
- (二) 维护专委会合法权益, 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 (三) 关心专委会工作, 参加专委会的活动, 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专委会反映情况, 提供 ASME 规范应用的经验和信息。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 并向本专委会秘书处交回会员证书。

会员如果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 或不参加本专委会活动, 或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视为自动退会, 不再享有专委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专委会工作条例的行为, 经本专委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即可予以除名。

会员退会、自动退会或被除名后, 其在本专委会相应的权利和职务自动取消。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本专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其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专委会工作条例;
- (二) 审议本届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内确定的本专委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的代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有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协会及其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专委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单位由入会一年以上，在行业有较大影响的会员单位中协商推荐，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理事（或常务理事）由当选理事（或常务理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担任；理事（或常务理事）在任期内发生变更时，理事（或常务理事）单位应将接替人选书面通知秘书处；理事（或常务理事）单位的名称等发生变更时，须将变动意见书面通知秘书处备案。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责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
- (三)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及人选，聘请顾问；
-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并授权专委会秘书处具体承担此项工作，但秘书处需定期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并备案；
- (七) 决定增补或调整理事，但在一届任期内增补或调整理事的数量不得超过原理事的三分之一；
- (八) 聘任秘书长；
- (九) 聘任副秘书长；
- (十) 领导本专委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本专委会设常务理事会，由正、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组成。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本专委会设理事长和常务副理事长各一人，副理事长数人，均由协会秘书处协商后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

理事长由协会主要领导担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受理事长委托，经理事会同意，可由常务副理事长代行理事长的职责。常务副理事长可以兼任秘书长。

担任本专委会副理事长的会员单位，应由该单位的现职主要负责人出任本专委会副理事长，当其职务变更时，由该单位书面推荐新的主要负责人继任。

第二十一条 本专委会常务理事会职责是：

-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二）研究确定专委会工作计划；
- （三）经理事会授权，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并授权专委会秘书处承担此项工作，定期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并备案；
-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经理事会授权，聘任副秘书长；
- （六）制定本专委会相关管理制度；
- （七）决定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专委会设秘书处，负责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本专委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必须专职，原则上由协会派一名专职人员担任，并在协会秘书处备案。经协商后，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讨论同意后由理事长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后由秘书长聘任或解聘。

秘书处办公地点设在协会提供的注册登记住所。

第二十三条 本专委会秘书处的职责是：

- （一）组织实施专委会确定的工作计划，处理日常工作；
- （二）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协会和本专委会的工作和活动；
- （三）受专委会理事会委托，具体负责专委会会员的发展工作；
- （四）保持与协会的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工作计划和总结，提前汇报重大活动安排，落实协会下达的任务；
- （五）全面做好本专委会各种会议的资料准备和会务组织工作；
- （六）负责会议纪要和其它文件的起草、拟订、记录及整理、分发工作；
- （七）负责将本专委会的文件上报协会和有关政府部门、递交有关单位，负责将审批和采纳的结果落实或通告各相关会员单位；
- （八）其它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专委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专委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关心和热爱专委会，积极参加和承担专委会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专委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的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六条 本专委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不得超龄超届任职，届中到龄应当办理离职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专委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确定本专委会的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 （三）代表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做工作报告；
- （四）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提名和经理事会讨论同意后聘任、解聘秘书长；
- （六）经理事会讨论同意后，聘任本专委会顾问和专家。

第二十八条 本专委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主持并具体组织实施本专委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 （二）负责与协会及各方面的联系、沟通和事务处理，提出相关方案和措施；
- （三）组织、筹划并参加本专委会的各项会议；
- （四）提名和经理事会讨论同意后聘任、解聘副秘书长。

第五章 资产和经费

第二十九条 本专委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有偿服务收入；
- （三）协会拨款；
- （四）会员单位和社会的捐助；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经协会授权，按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一条 本专委会财务收支须严格遵守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制度，其收入要纳入协会财务收入的统一管理，其年度预算须经协会审批并严格遵照执行，年度审计账目须与协会合并统计报表；所有经费都必须用于其工作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专委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或协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协会及其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在协会及其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专委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协会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全部划入协会，用于发展与本专委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专委会工作条例经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协会及其主管单位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本专委会的理事会。